

對涉嫌違反《收購守則》的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主席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

2013年9月18日，執行董事非諸白村F: 奇從7衿韜鑣珠手前，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（東方明珠）主席黃煜坤先

（又名黃坤先生）和另外四人展開紀律研訊，原因是執行人員認為上述人士違反了《收購守則》。

執行人員指黃先生與該四人積極合作，協助黃先生取得或鞏固其於東方明珠的控制權，並迴避按照《收購守則》就該公司（於關鍵時期名為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）的股份須履行全面要約的責任。

涉及上述紀律研訊除黃先生以外的四名人士為馬永玲先生、李炯女士、葉瑞娟女士和翼小紅女士。馬先生、李女士和葉女士與黃先生關係密切，而翼女士則是黃先生的生意夥伴之一。

黃先生與翼女士於2009年底投資於美國猶他州一塊天然氣油田。2010年1月，兩人同意將他們於該塊天然氣油田的權益售予東方明珠，作價2億美元，以現金及東方明珠發行的新股支付。

當時，黃先生持有東方明珠43.38%的權益，而翼女士則於該公司持有1.53%的權益。東方明珠向黃先生、翼女士所發行的新股，將令兩人的持股量分別增加至44.50%及12.37%。執行人員曾表示關注，這可能會觸發《收購守則》的規定，即黃先生、翼女士須對該公司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，收購他們的股份。

天然氣油田的收購項目雖然已分多個階段完成，但東方明珠延遲發行新股，以免觸發須根據《收購守則》履行全面要約的責任。

2011年5月16日，黃先生據稱向馬先生、李女士和葉女士以8.25億港元悉售東方明珠的股權。上述三人當時均被指為獨立第三方。馬先生、李女士及葉女士與黃先生不僅關係密切，更從

摘要

對涉嫌違反《收購守則》的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主席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22披露交易詳情

規則10.9對在要約期內發表未經審核季度業績的適用情況

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

未就相關股份向黃先生付款。翌日，黃先生和翼女士收到東方明珠發行的新股。翼女士即時將她收到的股份轉交黃先生，但並無涉及金錢交收，黃先生於該公司直接擁有的股權因而增加至26.35%，此持股量低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30%觸發門檻。

黃先生據稱向馬先生、李女士及葉女士出售股份的安排，不僅令黃先生取得該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，更取得東方明珠向翼女士所發行的新股，從而使他在維持該公司控制權的同時，迴避根據《收購守則》須履行全面要約的責任。據指稱，該三名人士在關鍵時期並非真正的買家，他們只是代黃先生持有東方明珠的股份。這種安排一般稱為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。

於收購委員會席前展開的紀律研訊將會公開進行。有關研訊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 [監管職能](#) - [上市及收購事宜](#) - [收購合併事宜](#) - [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的紀律處分行動](#) 一欄取覽。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22披露交易詳情

交易披露現載於香港交易所 [披露易](#) 網站

我們欣然公布，由2013年10月1日起，根據規則22披露相關證券交易的詳情，將按相關上市公司載於香港交易所 [披露易](#) 網站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，“聯繫人”的定義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%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。因此，任何聯繫人(包括持有5%股份的股東)應明白，在有關公司的要約期開始後，必須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規則22披露交易。

執行人員強調，為確保收購在有序序的架構內進行，聯繫人及任何可能會大大影響要約結果的人士，必須適時並準確披露有關資料。這做法符合《收購守則》一般原則6。

基金經理

基於上述原因，再加上為了提醒基金經理（即《收購守則》所指的其中一類“聯繫人”）注意《收購守則》的規定，以及促使他們提升合規表現，執行人員於2011年11月向香港、海外的基金經理發出函件，為他們提供一些實用指引，說明基金經理可採取步驟以確保能適時及妥善地履行交易披露責任。執行人員希望指出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遵守《收購守則》是每名基金經理最終必須承擔的責任。

函件的內容載於2011年12月29日發出的“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《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的交易披露責任的指引”（指引）一文。相關基金經理可於本會網站 [監管職能](#) - [上市及收購事宜](#) - [收購合併事宜](#) - [指引](#) - [按主題顯示指引](#) - [收購（只限收購事宜）](#) 一欄參閱該指引。基金經理應提醒其海外辦事處的適當人士（即可能會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相關證券的人士）遵守《收購守則》的相關條文，包括規則22所載述的責任。

我們希望以下實用指引有助基金經理：

(a) 識別處於要約期的有關公司 [卷冊](#) [尺規](#) [區](#) [堂](#) [完](#) [宦](#) [執](#) [監](#) [管](#) [職](#) [能](#) - [一](#) [起](#) [繪](#) [表](#) [典](#) [羅](#) [熄](#) [式](#) [理](#)： [識](#) [別](#) [鷲](#) [方](#) [屬](#) [馬](#) [斤](#) [超](#) [敬](#) [質](#) [攀](#) [錫](#) [鏞](#) [豈](#) [訖](#)



《收購通訊》載於證監會網站(www.sfc.hk)